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3100181

传真：0575-83100181

邮箱：ir@alkpharm.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朱剑、杨振慈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3809

传真：021-23153500

邮箱：yutao.wang@orientsec-ib.com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9 月 25 日